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直大中专院校共青团

改革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有关厅局团委，省直各大中专院校团委： 近一个时期，团中央、教育部联合出台了一系列高校、中学共青团改革文件，省直团工委按照团省委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转发，并就学校共青团改革作出了部署。省直大中专院校团委在校党委和主管厅局团委的领导下，立足自身实际，积极推进本校共青团改革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一些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推进缓慢，至今没有启动学校共青团改革。为进一步推进省直大中专院校共青团改革，根据团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对学校共青团改革的统一部署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 一、厅局团委要加强对直属学校共青团改革的指导。学校共青团在全团具有基础性、源头性、战略性地位和作用。各厅局团委要高度重视学校共青团改革，认真学习领会和准确把握团中央、教育部关于学校共青团改革的精神和要求，主动与直属学校党委联系和沟通，加大对直属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力度，确保高校共青团改革稳妥有序推进。 二、学校团委要积极承担学校共青团改革的工作。学校共青团改革，是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的需要，对推进高校整体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校团委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积极性和紧迫感，主动承担学校共青团改革的相关工作。**要于近期就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向校党委作一次专题汇报，重点汇报团中央、教育部对学校共青团改革的目的、内容、步骤、要求以及本校落实情况，争取校党委更大的支持。**未出台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学校团委，要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抓紧制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，切实推动改革实施方案尽早出台。已出台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学校团委，要抓好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，努力开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。 三、有关要求。一是请务必于12月10日前将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（一份纸质件和电子件）报送省直团工委和主管厅局团委。二是请务必于12月下旬将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情况总结材料（包括校级团委单独设置、配备院（系）团干部、“一心双环”团学组织格局、实施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、“网上共青团”建设等内容，一份纸质件和电子件）报送省直团工委和主管厅局团委。三是请认真做好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的资料整理，迎接年内团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的督导和检查。 联系人：张姝雅 电话：62608203

电子邮箱：ahsztgw@163.com

共青团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7

年

11

月

6

日

